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10日(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記錄：吳秉謙

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張乃千委員代)

出席委員：王介言、岳裕智、邱花妹、張正揚、張瑞娥、簡瑞連、鄭雁文、彭滄雯、譚陽、蘇英、曾姿雯、鄭新輝(王進焱代)、張乃千、鍾孔炤(李煥熏代)、黃茂穗(張博文代)、何啟功(蘇娟娟代)、盧維屏(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陳幸雄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邱瑞金、蕭淑美、蘇艾玲

勞工局 吳合芳

教育局 沈素甜、謝嘉容

衛生局 林子容、陳素娟

警察局 陳玲君、杜英俊、呂俊男、呂建發、謝勝隆、  
賈松鑫

原民會 碧巴拉維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人事處 陳韻安、陳雅閔、王揚帆

財政局 林麗娟

經發局 孫嘉良、李俊荻

工務局 施惠文、林怡廷

養工處 廖國祥

新工處 孫鎮寰

水利局 許清假

消防局 伍光彥

環保局 林倩如、陳佩云

文化局 曾曉寧

交通局 陳律言

法制局 徐武德

地政局 沈秀珍

研考會 錢學敏、梁樂章、張玉欣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陳桂英、劉蕙雯

### 壹、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有關本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討論案提案二決議「請社會局反映本案相關意見，並請市長參加主持會議」，擬修正為「請社會局反映本案意見，依相關程序登錄市長行程，積極邀請市長參與本會」。

裁示：本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討論案提案二決議修正為「請社會局反映本案意見，依相關程序登錄市長行程，積極邀請市長參與本會」以符合主席裁示原意。

###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第2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1)，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管制表項次1請人事處衡酌市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自籌與補助經費比例是否合理，應注意資源公平分配；聯誼活動未必要與婚姻有關，活動名稱可否更名為單身聯誼；此類活動也應避免異性戀中心思

考，應可有更多元化的規劃，例如在活動課程內考量到多元性別或性別平等的活動設計。

裁示：列管案同意皆除管，項次 1 關於本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請人事處更名為「單身聯誼」，並思考資源合理分配，未來辦理時自費與補助比例應平衡，另應朝向規劃更多元化的聯誼活動。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各小組依組長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4 年婦女福利及權益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 104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辦理，該考核指標要求地方政府應訂定年度婦女福利或權益施政計畫，為呈現本市跨局處推動婦女福利及權益工作模式與成效，本局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本會第 2 屆第 3 次組長會議委員建議，彙整本會各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推動目標與重點，並列入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作為本市 104 年婦女福利及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會議資料 35 與 36 頁三、健康維護與五、教育文化標題應係誤植。
- 二、環境空間組推動非基改黃豆部分，許多學校尚未至



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 一、請警察局安排人身安全組會議時，務必以小組召集人能出席的時間為主。
- 二、福利促進組重點分工表 4-1-9 請增加教育局為協辦單位，俾利共同推動部落托育。
- 三、環境空間組有關推動「友善行人路權」乙案，請都發局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警察局、工務局與交通局共同蒐集問題類型、各局處現行處理方式與相關法規，共同研商討論推動模式，至工務局宣導短片內容妥適性亦請於該會提案討論。
- 四、請社會局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先行提供會議資料與重點分工表電子檔供委員參閱，並於委員會議結束後將修正後會議資料上傳至本市婦女資源網供各界參閱。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一覽表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委員會議決議，建請本會 7 小組於第 2 次小組會議召開時，研議至少 1 項本屆重點工作目標，並於第 2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研擬相關推動措施。

委員發言重點：勞工局就業安全組重點工作目標後經專案會議討論調整為「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裁示：准予備查，請參考委員意見持續推動。

- 一、勞工局就業安全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確認為「建立

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二、請各小組持續推動本屆重點工作目標，並於本會第 2 屆任期結束前提出推動成果。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分析與解決對策」 追蹤列管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25 日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會各小組就小組列管之 CEDAW 法規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項目進行性別分析，並針對性別落差較大者研議可能對策。
- 二、本市 78 案自治條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相關解決對策，業由本會 7 小組於第 2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討論完竣。
- 三、惟各局處係初次填報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各小組填報狀況不一，本案擬請小組會議持續追蹤討論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填報情形，並授權小組視解決對策填報情形決定除、續管，若解決對策需跨局處共同協調處理者，則由小組會議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

#### 肆、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府所屬 2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102 年聘(派) 兼委員未符性別比例檢討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8 月 29 日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人事處列管有關本府各項任務編組委員聘任之性別比例。
- 二、為提昇本府所屬各局處任務編組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比例，前於 103 年 1 月調查前開任務編組委員聘派情形，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共計 26 個。
- 三、其中 20 個任務編組因涉及特定領域而未符性別比例者，其原列理由並不充份，請該等主管機關進一步提出說明及限期改善措施，說明表詳見附件。
- 四、針對上開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 20 個任務編組，茲以考量專業領域及人選等限制，惠請委員指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高雄市溫泉開發許可審議會、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高雄市遺址審議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與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聘任之性別比例，請於下

屆委員聘派時，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規範。

- 二、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失衡，請工務局於委員聘任範圍內，研議遴聘如公會會員代表、律師或會計師代表等，於兼顧任務編組功能下努力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決議：**請市府各局處(會)進行任務編組委員聘派時，持續加強性別比例平衡，本案請人事處持續定期追蹤本府各任務編組委員聘任性別比例。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建請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等相關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2屆第3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各承辦人於填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後續性別分析相關專業知識。
- 三、建請相關單位開辦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課程。

**決議：**請人事處持續開設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訓練，增加市府同仁相關知能。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蘇英委員

複議：曾姿雯委員、何啟功委員、邱花妹委員、鄭雁文委員、王介言委員、譚陽委員、簡瑞連委員、岳裕智委員

案由：本市美濃區高美醫專開設新移民 40 學分班，惟許多新移民姐妹經常反映不知本市何處開設有新移民相

關進修課程資訊，新移民姐妹對於進修增加自身學歷有相當高的意願，建請教育部門利用本市各級學校作為宣導管道，由在學子女將類似課程訊息帶回家中，增加新移民教育資訊流通程度。

委員發言重點：本會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中原就有針對偏區教育資訊與資源定期進行追蹤，未來應更向下傳達，讓不同族群或部落等，都能接收到相關教育資訊。

教育局說明：本局將會透過相關新移民平台再作教育資訊宣導加強，會後亦會行文請各大專院校將辦理新移民相關課程之資訊報教育局作彙整，提供本市新移民參考。

決議：請教育局、民政局、新聞局與社會局透過多元管道宣傳，增加本市新移民對相關課程訊息之可近性。

散會：12 時 15 分